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94—2014
代替 GBZ 94—2002

职业性肿瘤的诊断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malignant tumor

2014-10-13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第6章和第7章为推荐性,其余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BZ 94—2002《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与GBZ 94—2002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增加部分名词术语的定义;
- 将焦炉工肺癌更名为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 将铬酸盐制造业工肺癌更名为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 将氯甲醚所致肺癌更名为氯甲醚、二氯甲醚所致肺癌;
- 在诊断原则中,将职业性肿瘤诊断的满足条件分为三个:临床诊断明确、职业暴露史明确和潜隐期符合要求;
- 将石棉所致肺癌的累积暴露年限和潜隐期的期限做了相应调整;将联苯胺所致膀胱癌和苯所致白血病的潜隐期的期限做了相应的调整;
- 石棉所致胸膜间皮瘤的诊断增加“石棉肺合并胸膜间皮瘤者,应诊断为石棉所致职业性胸膜间皮瘤”的条件。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华、戴俊明、黄丽、方锦斌、王祖兵。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Z 94—2002。

职业性肿瘤的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肿瘤的诊断与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石棉暴露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的诊断与处理；职业性联苯胺暴露所致膀胱癌的诊断与处理；职业性苯暴露所致白血病的诊断与处理；职业性砷及其无机化合物暴露所致肺癌、皮肤癌的诊断与处理；职业性氯乙烯暴露所致肝血管肉瘤的诊断与处理；职业性氯甲醚、二氯甲醚暴露所致肺癌的诊断与处理；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和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的诊断与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T 157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WS 323 原发性肺癌诊断

3 术语和定义

GBZ/T 157 和 GBZ/T 2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性肿瘤 occupational tumor

职业癌 occupational cancer

在工作环境中接触致癌因素，经过较长的潜隐期而患的某种特定肿瘤。

3.2

累计暴露年限 years of accumulative total occupational exposure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暴露于某职业性致癌因素的总年限数。

3.3

潜隐期 latency

从暴露于已确认的致癌物始到确诊该致癌物所致的职业性肿瘤时的间隔时间。

4 诊断原则

4.1 肿瘤诊断应明确：

- 应是原发性肿瘤；
- 肿瘤的发生部位与所暴露致癌物的特定靶器官一致；
- 经细胞病理或组织病理检查，或腔内镜取材病理等确诊。